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陳宏鑫

關 係 人 葉亞宜

關 係 人 亞宜貿易有限公司(原哲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信宏

關 係 人 建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和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0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7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
08 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葉亞宜
10 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
11 保其及亞宜貿易有限公司(原哲孝科技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
12 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之
13 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今聲請人持有葉亞宜等人
14 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未獲付款，尚
15 積欠1,154,000元，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3年8月14日
16 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陳宏鑫所有，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
17 力，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18 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
19 證明書、公司登記資料、本票、地籍異動索引、不動產謄本
20 等件為證。

21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3 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26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